

湖州威杰展览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智能展览展示制品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除固废部分）竣工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 日，湖州威杰展览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智能展览展示制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除固废部分）竣工验收会在湖州威杰展览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湖州威杰展览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州威杰展览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富业路 58 号，为一家专业从事展览展示制品的生产企业。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吴发改经投备变更[2017]24 号”文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2018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威杰展览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智能展览展示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4 月 8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以“吴环建管[2018]26 号”文对《湖州威杰展览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智能展览展示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审批的建设内容为：新建环保烤漆房、多功能联动精雕机、数控开榫机等国产设备，形

成年产 400 套智能展览展示制品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工程竣工，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此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动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

根据环评要求，烤漆房 3、4 配套废气处理装置为“低温等离子+蜂窝活性炭+15m 排气筒。

根据实际调查，烤房 3 配套废气处理装置为喷淋洗涤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烤漆房 4、5 配套废气处理装置为滤布滤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生产设备的变化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有所变动，主要表现为：

1、全自动电脑数控板材开料锯较环评增加 4 台，大理石加工的磨机较环评增加 1 台，烤漆房较环评增加 1 个。

2、木加工工序的贴面热压机、大理石加工的切石机、五金加工的激光切割机、数控刨槽机、液压折弯机、剪板机、亚克力加工的多头联动精雕机、双面钻石亚克力抛光机、玻璃加工的玻璃切割机、玻璃直边斜边磨边机、玻璃支线直边磨边机的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3、木加工的自动涂胶机、数控侧孔机、数控组框钉角机、数控切角机、数控开榫机、玻璃车刻机、全自动玻璃下片机和高精度 UV 打印机等设备未安装。

(3) 平面布置的变化

本项目第一车间和第二车间的位置与环评一致，两个车间的布局较

环评有所调整，主要表现为：

- 1、环评阶段五金加工位于第二车间，实际将五金加工调整至第一车间的东部；
- 2、环评阶段亚克力制作区和雕刻区位于第一车间的东侧和中部，实际将亚克力制作区和雕刻区调整至第一车间的西北侧；
- 3、环评阶段大理石制作区位于第一车间的东南部，实际将大理石制作区调整至第一车间的东北侧。

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高压切割水等。

项目对厂区进行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湖州道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三世河，最终进入东苕溪。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清洗废水和高压切割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全自动电脑数控板材开料锯、红外线桥式切石机、精密光纤激光切割机、双面钻石亚克力抛光机等设备噪声。项目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木板开料、切角、修边、打孔等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木粉尘，木板涂胶、压板、亚克力粘合产生的胶水废气，喷底漆、面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底漆、面漆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打磨原子灰产生的打磨粉尘，人造大理石切割、磨

边过程产生的大理石粉尘，五金件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五金件抛光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亚克力切割、磨边、雕刻、抛光过程产生的亚克力粉尘，玻璃切割、磨边过程产生的玻璃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洗涤塔+纳米光氧催化+蜂窝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漆房 1、3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喷淋洗涤塔+纳米光氧催化+蜂窝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漆房 2、4、5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布滤袋+纳米光氧催化+蜂窝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其他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事故应急

企业建有 40m³ 的事故应急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18-07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废气

开料工艺配套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5.11mg/m³，粉尘

排放速率 0.147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2.55mg/m³、0.015 mg/m³、0.021 mg/m³、0.039 mg/m³，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丁酯符合环评要求值。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24kg/h，0.306×10⁻³kg/h，0.428×10⁻³kg/h，0.795×10⁻³kg/h，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丁酯符合环评要求值。

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乙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的日均浓度分别为 2mg/m³，0.014 mg/m³，0.011 mg/m³，0.024 mg/m³，乙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丁酯符合环评要求值。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乙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的排放速率 0.119kg/h，0.833×10⁻³ kg/h，0.011kg/h，1.48×10⁻³ kg/h，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丁酯和乙醇符合环评要求值。

打磨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4.59mg/m³，粉尘排放速率 0.122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的最高日均浓度为 0.5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乙醇和乙酸丁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PM₁₀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1.1 mg/m³、0.0385 mg/m³、0.042

mg/m³、0.06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改造与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空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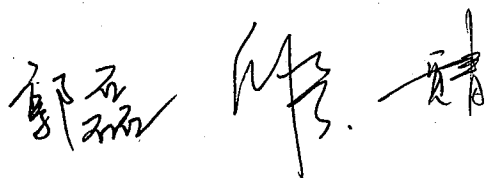
2. 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项目废气设施运行的自行管理措施。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湖州威杰展览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